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 組織辦法

86.10.18 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0.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三條  
102.1.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六條  
105.1.19 本校第 39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105.3.1 本校第 28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106.1.17 本校第 4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2.21 本校第 29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審議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成立、復社、更名、解散、試營運轉正式。
- 二、審理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獎懲。
- 三、審議並訂定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等相關事項辦法。
- 四、其他與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相關事項諮詢。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各學生事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七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社團指導老師代表由每年社團指導老師中，以網路投票選舉方式產生；學生代表除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學代會各推派代表一人外，另由該學年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中，選出代表四人，其選舉辦法另訂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開之。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委員五人以上提議並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有關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解散或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事項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議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